京广高铁吊弦更换工程甲供物资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DWZ-2023-6）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京广高铁吊弦更换工程根据《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达2023年武广、广深港等合资公司第二批安全生产》（广铁财函〔2023〕16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供电段，招标项目资金来自大修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京广高铁吊弦更换工程甲供物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为京广高铁吊弦更换工程,采购物资含税合计4051938.096元,由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集团公司已下达投资计划。

**2.2招标内容：**详情见招标公告附表。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1]](#footnote-0)：见招标公告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4．诚信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B）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9日09时至2023年11月15日16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同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到crmscgz03@163.com，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招标文件款电汇、网汇（不接受个人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标段（包件）号。投标人拟申请多个标段（包件）的，必须分别购买多个标段（包件）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票获取：投标人在购买完招标文件后须在中国铁物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www.bidding-crmsc.com.cn）完成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将按照“系统管理”公司信息中投标人录入的开票信息开具标书款发票（投标人须及时更新公司信息），待开具成功后，投标人通过“投标管理”中“电票下载”自行下载标书款发票。详细步骤请参考登录页面的《使用手册》。

招标代理账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开户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7005007

5.3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将不采用邮购方式发售。原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继续参加本次投标，请于本次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进行线上购买招标文件，并根据招标公告5.1要求将资料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无须再次缴纳标书款费用，免费更换招标文件。

5.4购买招标文件后未参加投标的，招标人将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铁总物资〔2018〕171号）的规定，对其进行供应商年度信用评价。

##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 9 时00分至2023年12月7日 10时00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7日10时00分。

6.2递交方式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3需同时递交投标保函原件资料，递交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9 时00分至10时00分，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国铁采购平台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供电段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90号

邮 编：510010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20-61350423

招标代理机构：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65号中国铁物二楼

邮 编：100036

联 系 人：靳工、刘工

电 话：13076865531、19521229018

电子邮件：Crmscgz2019@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账 号：7005007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供电段

2023年 11月 8日

**二次招标公告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件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  型号 | 计量  单位 | 需求  数量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招标文件售价（元） | 备注 |
| 一 | **WZ-01** | **整体吊弦** |  |  |  |  | 500/套 |  |
| 1 |  | 整体吊弦 | TB/T2075.7-1A-2020 | 套 | 24120 | 1.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生产商。  2.许可和认证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整体吊弦得由国家铁路局颁发的《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  3.生产供货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本次招标物资设备生产经验，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满足招标人施工进度的要求。  4. 财务能力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具备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不得出现连续亏损）；具有良好的企业社会信誉。  5.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须具有近三年CMA或CAL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6.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须具有投标物资在轨道交通行业的供货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履约信用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上述“供货业绩要求”的业绩中买方出具的良好履约情况证明。  8.其它要求：/。 |  |  |

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应根据采购设备品种特点及建设单位实际需要，在以下内容中参考且不限于选择使用：资质要求/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其他要求。 [↑](#footnote-ref-0)